

浠水县人民法院

关于调整金融审判合议庭的通知

各人民法庭、院机关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加强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金融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，提高金融案件审判工作质效，以金融法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金融审判合议庭设立在民二庭，现将金融审判合议庭成员调整如下：

邓子瑶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

张向明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

涂少华 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

金融审判合议庭负责办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，对本院受理的金融案件统一管辖、集中审理。由民二庭总结案件审判工作经验，同时负责与上级法院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。

